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飞尔股份/发行人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莘阳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股东
上海裕尔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飞尔股份本次向股转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飞尔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内有飞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内有尔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内有飞、内有尔、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范义丰、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及虞成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飞尔股份现行有效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飞尔股份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飞尔股份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674 号

致：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67457L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2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2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3月8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飞尔股份，证券代码为8740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1名，其中自然人发行对象9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亦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3,908,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拟募集资金13,678,00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11名，其中，自然人发行对象9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行对象

吕一流，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叔侄关系。

吕巧珍，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受发行人退休返聘从事合同审查工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兄妹关系，与发行人在册股东吕一流为姑侄关系。

杜金东，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义丰，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受发行人退休返聘担任顾问，发行人核心员工。

万英，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翠杰，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献红，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沈健，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虞成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的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吕一流、杜金东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董事参与本次发行；吕巧珍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虞成栋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范义丰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向发行人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发行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于2022年9月2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前述自然人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为内有飞及内有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有飞及内有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内有飞

企业名称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TLXC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46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5.25	1.12
	2.	钱勇谋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3.	周洋洋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4.	许志永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5.	李影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6.	陆馨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7.	肖调春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8.	邓扬盛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9.	胡红阳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10.	张运和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11.	罗世光	有限合伙人	17.50	3.75
	12.	钟吉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3.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4.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5.	张敦友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6.	胡青冬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7.	孙培军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8.	李一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19.	潘莉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0.	陆伟光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1.	顾超杰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2.	张森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3.	赵培敏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4.	黄梅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5.	顾盼盼	有限合伙人	14.00	3.00
	26.	曹大弟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27.	夏桃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28.	陈安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29.	万海英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0.	琚明华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1.	包东欢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2.	程莹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3.	王珍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4.	陈春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5.	俞丽萍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6.	万杰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7.	徐星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38.	刘儒彬	有限合伙人	7.00	1.50

(2) 内有尔

企业名称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118BY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38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3.50	0.92
	2.	潘灯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3.	蒋小俐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4.	干金龙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5.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6.	蒋晓林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8.	贺海艳	有限合伙人	17.50	4.59
	9.	祁亮亮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0.	施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1.	胡道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2.	涂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3.	陈明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4.	许希土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5.	金江赟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4.00	3.67
	17.	陆芙艳	有限合伙人	10.50	2.75
	18.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50	2.75
	19.	童茹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0.	朱李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1.	陈俭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2.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3.	胡崇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4.	廖富华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5.	张建梅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6.	石艳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7.	朱成元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8.	代珊珊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29.	王蒙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0.	李航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1.	张丹娟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3.	陈晓龙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4.	闫中红	有限合伙人	7.00	1.83
	35.	张松领	有限合伙人	3.50	0.92
	36.	周永秀	有限合伙人	3.50	0.92
	37.	赵博	有限合伙人	3.50	0.92

根据内有飞、内有尔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内

有飞、内有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有飞及内有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内有飞及内有尔目前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并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实缴并开通股转系统 I 类交易权限。故内有飞及内有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内有飞及内有尔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拟参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发行人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就相关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莘阳、吕竹新、上海裕尔、吕巧珍回避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就“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以本人或本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内有飞及内有尔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3.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4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合意，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法定限售。其中，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对象内有飞及内有尔系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内有飞及内有尔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吕巧珍及范义丰自愿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限售期

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67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